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-双高计划市级资金-北工职-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(二)第1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现代职业教育能力提升-双高计划市级资金-北工职-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(二)第1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2.29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导前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